

## 重要提示

###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70,280,000 股股份（包括 50,000,000 股新股及 20,280,000 股銷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63,252,000 股股份（包括 42,972,000 股新股及 20,280,000 股銷售股份；可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028,000 股新股（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高於 1.30 港元，亦預期每股股份不低於 1.03 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繳付，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352

聯席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御泰證券有限公司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大福證券經諮詢寶來資本後（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大福證券經諮詢寶來資本後（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1.30港元，但預期不低於每股1.03港元。大福證券經諮詢寶來資本後（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取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該情況下，下調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決定下調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上午。倘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則即使發售價範圍下調，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3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1.30港元，多收款項將予退回。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大福證券經諮詢寶來資本後（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包銷商有權在上市日上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項，而透過由大福證券經諮詢寶來資本後（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涉及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天災、戰爭、暴亂、社會動盪、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